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為賣方(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全資公司。故此，賣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致使訂立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最終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時及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5月1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薛由釗先生(作為賣方)。

目標公司為賣方(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全資公司。故此，賣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約方將按合理審慎方式開展真誠磋商，以便在取得令人信納之盡職調查結果後，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立及交付訂約方各自可接受之最終協議。

建議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預期為約5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將予以進一步磋商，其將參照目標公司於2017年年底之預計利潤而釐定，並由訂約方根據盡職調查檢討結果予以調整。

按金

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初步按金。倘訂約方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3個月(或訂約方相互協定之較長期間)內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賣方將於此後5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本公司全數退還初步按金。倘訂約

方訂立正式協議，初步按金將用於按金付款及／或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分建議代價。餘下建議代價應於交割時支付。

先決條件

預期正式協議將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達成之條件：

- (a) 本公司已完成且信納對目標公司開展之盡職調查檢討之結果；
- (b) 本公司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 (c) 任何適用法例項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牌照、許可、授權、監管批准及同意已經取得(如有)；
- (d) 目標公司於正式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期間內一直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業務；及
- (e) 目標公司於交割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正式協議)。

不具法律約束力性質

諒解備忘錄對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文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諒解備忘錄有關機密性之條文、最終協議及規管法例條文除外，彼等具有法律約束力。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機械及石英名貴男女裝手錶。

目標公司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奢華品牌手錶業務。

收購目標公司之意向乃為合併賣方之資源以多元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參與本公司自有品牌手錶以外手錶之銷售為本公司提供具吸引力之機會以提升其未來發展，從而加強其收入基準。

上市規則涵義

目標公司為賣方(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全資公司。故此，賣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時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通知

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致使訂立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最終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時及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交割」	指	建議收購事項的交割
「本公司」	指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將由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按金」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將支付予賣方的25,000,000港元的款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10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的建議代價，預期將為約50,000,000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恆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薛由釗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薛由釗

香港，2017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熊威先生及劉麗冰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潘迪先生及樓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杜振基先生